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正天合书字（2015）第 572 号

致：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专项问核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结论。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核查问题一

（1）请说明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合法合规；（2）鉴于质量部已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调查，请结合前 5 名供应商的身份证件及种植面积，说明该等供应商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农业生产者”；（3）鉴于质量部已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调查，请说明前 5 名供应商承包或转租的土地面积，并根据土地种植面积估算供应商“自产自销”的产量；（4）为胡宇涛、胡琼出具产地证明的部门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董家营镇徐家堡村民委员会，请估算该村民委员会的种植面积、产量以及销售给发行人的占比情况；（5）说明是否存在前 5 名供应商收购其他农户的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收购其他农户的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若报告期内存在前 5 名供应商收购其他农户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采购环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6）反馈意见认为，发行人主要个人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自有元胡种植面积的产量和销售给发行人的比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6 日，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元胡产地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对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本次实地走访的区域包括陕西城固县元胡种植主产区的三合乡、董家营镇和上元观镇和浙江磐安元胡种植主产区的新渥镇、安文镇。实地走访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前 5 名个人供应商王历、胡旭旭、胡宇涛、胡琼、吴学影、牛兴红和王海明；向前 5 名个人供应商流转土地的农户；与个人供应商合作的药农。具体的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姓名	个人供应商对应的流转土地及合作药农面积		实地走访核查	
		面积（亩）	面积（亩）	占比
王历	土地流转委托人	762	762	100%
	合作药农	2,559	2,101	82%
胡旭旭	土地流转委托人	748	748	100%

	合作药农	2,620	2,258	86%
胡宇涛	土地流转委托人	608	608	100%
	合作药农	2,344	1,855	79%
胡琼	土地流转委托人	488	488	100%
	合作药农	1,836	1,515	83%
吴学影	土地流转委托人	390	390	100%
	合作药农	2,066	1,743	84%
牛兴红	土地流转委托人	426	426	100%
	合作药农	1,432	1,265	88%
王海明	土地流转委托人	354	354	100%
	合作药农	1,211	572	47%
合计	土地流转委托人	3,776	3,776	100%
	合作药农	14,068	11,309	80%

土地流转协议由农户委托村委会统一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在访谈走访时，取得了个人供应商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并由村委会出具了证明，供应商流转土地各抽取 1 名委托人进行访谈。

本次核查取得的证据有：个人供应商访谈表、个人供应商流转土地协议、向个人供应商流转土地的农户身份证明、流转土地委托人访谈表、个人供应商组织的药农身份证明、药农的访谈表、个人供应商与部分药农签订的《销售意向书》、个人供应商采购穿行测试证据、对采购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城固县董家营镇徐家堡村村委会证明文件、个人供应商种植基地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问题（1、3、4、6）：对有关问题的进一步说明

（一）请说明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元胡，2012 年—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4%、82.43%、74.09%、77.22%。公司前 5 大个人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的主要原材料为元胡。

1、元胡在全国范围内的种植情况

元胡原产地在浙江磐安，除用于元胡止疼滴丸、元胡止痛片等元胡系列产品外，还用于摩罗丹、元胡胃舒胶囊、九气拈痛丸、牛黄冠心丸、松胆元胡搽剂等其他中成药的生产。

全国元胡种植主要在浙江、陕西、重庆、安徽等省，浙江以磐安东阳一带为元胡道地产区；后因浙江产区工商业发达、劳动力缺乏，浙江地区种植面积逐步减少，元胡主产区从浙江转移到陕西。目前陕西城固种植面积约 15 万亩，占全国产量约 70%。城固县元胡主产区主要集中在三合乡、董家营乡和上元观镇。

2、报告期前 5 名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前 5 名个人供应商均为药材种植户，其通过土地流转（出租）方式从当地获取土地资源，从事药材种植。个人供应商在自产自销的同时，因种植面积较大，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建立了与药厂稳定的销售渠道，并具有货源组织能力和议价能力。这种“农业经纪人”角色，在农产品产地的商品销售中较为普遍，其一端连接企业，一端连接农户，提供销售信息、组织货源、组织配送、开具自产自销证明、货款结算等服务，通过服务费赚取利润，并不承担药材的价格风险，也不赚取药材差价。

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历，身份证号：612301198506123513，其家族在汉中城固从事元胡种植，为当地的药材种植大户之一，自有元胡种植面积 762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约 40 余家药农供应元胡。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5%。

胡旭旭，身份证号 612321199110132333，其家族在汉中城固从事元胡种植，自有元胡种植面积 748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约 50 余家药农供应元胡。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5%。

胡宇涛，身份证号：612524197610282777，在陕西商南、汉中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5 年以上，自有种植面积 901 亩，其中种植元胡 608 亩，种植白芷 272 亩，种植丹参 21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 60 余家药农供应，其中元胡种植户 40 户。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0%。

胡琼，身份证号：612524197003203686，在陕西商南、汉中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10 年以上，自有种植面积 619 亩，其中种植元胡 488 亩，种植白芷 111 亩，种植丹参 20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 50 余家药农供应药材，其中元胡种植户 40 余户。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3%。

吴学影，身份证号：342126196607150811，在安徽亳州、陕西汉中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20 年以上，自有种植面积 505 亩，其中种植元胡 390 亩，种植白芷 103 亩，种植丹参 12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 50 余家药农供应药材，其中元胡种植户 40 余户。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0%。

牛兴红，身份证号：370126198201041220，其家族在浙江磐安及安徽亳州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自有种植面积 608 亩，其中种植元胡 426 亩，种植白芷 173 亩，种植丹参 9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 30 余家药农供应，其中元胡种植户 20 余户。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2%。

王海明，身份证号：622102197702011415，在浙江磐安、安徽亳州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自有种植面积 394 亩，其中种植元胡 354 亩，种植白芷 30 亩，种植丹参 10 亩。除其自有种植基地外，还组织周围 30 余家药农供应药材，其中元胡种植户 20 余户。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0%。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的供应量呈现一定波动，以报告期前 5 大个人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元胡最大供应量为依据，测算其中属于个人供应商自种量、合作药农供应量所对应的土地面积如下：

表 1：元胡最大供应量中个人供应商自种量、合作药农供应量所对应的土地面积测算

个人供应商姓名	最大供应量及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		最大供应量中的自有种植量、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			最大供应量中的合作药农的供应量、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	
	对发行人最大供应量（吨）	最大供应量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亩）	最大供应量中属于自有种植的占比	对应的自有种植供应量（吨）	该等自有种植量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亩）	对应的合作药农供应量（吨）	该等合作药农供应量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亩）
胡琼	249	1,661	13%	32.37	216	216.63	1,445

胡宇涛	325	2,168	10%	32.5	217	292.5	1,951
牛兴红	191	1,274	12%	22.92	153	168.08	1,121
王海明	174	1,161	10%	17.4	116	156.6	1,045
吴学影	308	2,054	10%	30.8	205	277.2	1,849
胡旭旭	417	2,781	15%	62.55	417	354.45	2,364
王历	390	2,601	15%	58.5	390	331.5	2,211

备注：按照每亩产元胡干货 150 公斤测算，元胡量均指干货的量，下同。

经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核查，前 5 大个人供应商实际自种元胡产量、种植面积，以及组织的药农种植面积、产量情况如下：

表 2：元胡个人供应商、药农的实际种植面积及产量

个人供应商自有种植情况（流转土地）			
	位置	面积（亩）	估算的产量（吨）
胡琼	陕西城固县董家营乡徐家堡村	253	37.95
	陕西城固县上元观镇韩家营村	235	35.25
	合计	488	73.20
胡宇涛	陕西城固县董家营乡徐家堡村	332	49.80
	陕西城固县柳林镇周家滩村	276	41.40
	合计	608	91.20
胡旭旭	陕西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225	33.75
	陕西城固县三合乡龙王庙村	245	36.75
	陕西城固县三合乡秦家坝村	278	41.70
	合计	748	112.2
王历	陕西城固县三合乡胡家湾村	238	35.70
	陕西城固县三合乡二岭沟村	305	45.75
	陕西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219	32.85
	合计	762	114.3
吴学影	陕西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390	58.50
牛兴红	浙江磐安县仁川镇月岭村	426	63.90
王海明	浙江磐安县新渥镇新渥村	354	53.10
个人供应商组织的药农种植情况			
	位置	面积（亩）	估算的产量（吨）
胡琼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韩家营村	980	147.00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424	63.6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叶齐村	191	28.6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向龚家堡村	82	12.3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镇二岭沟村	159	23.85
	合计	1,836	275.40
胡宇涛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金星村	589	88.3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53	7.9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合丰村	134	20.1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秦家坝村	117	17.55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木瓜村	63	9.4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乐城村	63	9.4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联丰村	481	72.1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乔西沟村	46	6.9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韩家营村	363	54.45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镇二岭沟村	183	27.4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徐家堡村	68	10.2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莫爷庙村	59	8.85
	陕西省城固县五堵镇黄沙村	125	18.75
	合计	2,344	351.60
吴学影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韩家营村	223	33.4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676	101.4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古路坝村	44	6.60
	陕西省城固县龙头镇群力村	358	53.70
	陕西省城固县龙头镇六一村	92	13.80
	陕西省城固县五堵镇黄沙村	317	47.5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徐家堡村	223	33.4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莫爷庙村	41	6.15
	陕西省城固县民主街	45	6.75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镇二岭沟村	47	7.05
	合计	2,066	309.90
王历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二岭沟村	116	17.4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龙王庙村	440	66.0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西沟口村	120	18.0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铁路村	137	20.55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秦家坝村	342	51.3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饲洞嘴村	76	11.4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叶齐村	120	18.0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木瓜村	75	11.25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胡家湾村	70	10.50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1063	159.45
	合计	2,559	383.85
胡旭旭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龙王庙村	405	60.7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叶齐村	43	6.45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金星村	237	35.55
	陕西省城固县五堵镇黄沙村	114	17.10
	陕西省城固县三合乡秦家坝村	512	76.80
	陕西省城固县博望镇江湾村	53	7.95
	陕西省城固县博望镇大草坝村	65	9.75
	陕西省城固县柳林镇周家滩村	53	7.9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向日寺村	673	100.95

	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韩家营村	412	61.80
	陕西省城固县董家营乡合丰村	53	7.95
	合计	2,620	393.00
牛兴红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墨林村	1215	182.25
	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	55	8.25
	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新渥村	54	8.10
	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岩上村	57	8.55
	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高宅村	51	7.65
	合计	1,432	214.80
王海明	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	105	15.75
	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新渥村	54	8.10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县下宅口村	60	9.00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墨林村	518	77.7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	213	31.9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孙家村	43	6.45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东明村	45	6.7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洋埠村	37	5.55
	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下叶村	56	8.40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	80	12.00
	合计	1,211	181.65

表 3:元胡最大供应量需要的土地面积测算及经核查的实际种植面积比较表

供应商 姓名	最大供 应量 (吨)	最大供 应量需 要的土 地面积 (亩)	最大供应量中自有种植面积、合作 药农面积测算（亩）		核查的元胡实际种植面积 (亩)		
			最大供应量中 自有种植供 应量对应 的面积测 算	最大供应量中合 作药农供 应量对 应的面积 测算	自有种 植面积	合作药 农种植 面积	合计种 植面积
胡琼	249	1,661	216	1,445	488	1,836	2,324
胡宇涛	325	2,168	217	1,951	608	2,344	2,952
牛兴红	191	1,274	153	1,121	426	1,432	1,858
王海明	174	1,161	116	1,045	354	1,211	1,565
吴学影	308	2,054	205	1,849	390	2,066	2,456
胡旭旭	417	2,781	417	2,364	748	2,620	3,368
王历	390	2,601	390	2,211	762	2,559	3,321

如表 1、2、3 所示，经核查的个人供应商元胡实际种植面积（含组织的周边药农供应能力）及其产量，高于按照各供应商历年最大供应量测算的元胡供应规模，个人供应商所在区域具有与其供应元胡数量相匹配的种植和供应规模。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从个

人供应商采购的中药材真实、准确、完整。

采购单价参照采购时的市场行情，根据具体药材品质、杂质含量等因素来确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元胡平均采购价格（供方承担运输费）分别为每公斤 99.34 元、85.77 元、74.50 元和 68.52 元，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当地元胡市场的行情走势一致，定价公允。

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为种植的农产品，供应商具有自有种植基地并组织周边药农向发行人供应，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采购合同，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采购行为合法合规。

（二）鉴于质量部已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调查，请说明前 5 名供应商承包或转租的土地面积，并根据土地种植面积估算供应商“自产自销”的产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自然人供应商承包或流转土地的面积，自产、自销的产量情况如下：

表 4：自然人供应商流转的土地面积及估算的产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流转的土地面积（亩）				估算的自产自销产量（吨）		
		元胡	白芷	丹参	合计	元胡	白芷	丹参
1	王历	762.00			762.00	114		
2	胡旭旭	748.00			748.00	112		
3	胡琼	488.00	111.00	20.00	619.00	73	34	6
4	胡宇涛	608.00	272.00	21.00	901.00	91	82	6
5	吴学影	390.00	103.00	12.00	505.00	59	31	3.5
6	牛兴红	426.00	173.00	9.00	608.00	64	52	3
7	王海明	354.00	30.00	10.00	394.00	54	9	3

（三）为胡宇涛、胡琼出具产地证明的部门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董家营镇徐家堡村民委员会，请估算该村民委员会的种植面积、产量以及销售给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查看了城固县徐家堡村元胡种植规模，并与当地元胡种植户进行交流，取得徐家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该村元胡种植规模和产量的说明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徐家堡村元胡种植面积约 2500 亩，元胡产量约 375 吨。

根据表 2 中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核查的个人供应商和合作药农在徐家堡村的种植面积，以及表 1 中的测算情况，对徐家堡村销售给发行人的元胡测算如下：

胡琼从徐家堡村流转土地 253 亩、自种的元胡产量约 38 吨，其中约 16.7 吨供给发行人。

胡宇涛从徐家堡村流转土地 332 亩、自种的元胡产量约 49.8 吨，其中约 17.4 吨供给发行人；胡宇涛组织的徐家堡村药农种植面积 68 亩、产量约 10.2 吨，其中 8.5 吨供给发行人。胡宇涛从徐家堡村自种及组织药农供给发行人的量约 25.9 吨。

吴学影组织的徐家堡村药农种植面积 223 亩、产量约 33.45 吨，其中 29.9 吨供给发行人。

综上，胡琼、胡宇涛、吴学影合计从徐家堡村自种及组织该村药农供给发行人的量约 72.5 吨，占徐家堡村元胡总产量的 19.33%。

（四）反馈意见认为，发行人主要个人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自有元胡种植面积的产量和销售给发行人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对本次核查问题一之问题（1）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本核查报告之表 3 中的个人供应商对应的元胡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表，发行人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自种元胡产量及销售给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自种元胡面积（亩）	自种元胡产量（吨）	销售给发行人的比例（%）
1	胡琼	488	73	44
2	胡宇涛	608	91	36
3	牛兴红	426	64	36
4	王海明	354	53	33
5	吴学影	390	59	53
6	胡旭旭	748	112	56
7	王历	762	114	51

问题（2） 鉴于质量部已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调查，请结合前 5 名供应商的身份证件及种植面积，说明该等供应商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农业生产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根据《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药用植物属于条例规定的免税农产品。

自然人供应商流转取得的土地种植面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5名自然人供应商均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了一定面积的土地，拥有了从事农业种植最基本的资源，该等供应商在各自取得的土地上投入劳动力、肥料、灌溉设施等要素从事中药材种植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农业生产者。

问题（5） 说明是否存在前 5 名供应商收购其他农户的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收购其他农户的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若报告期内存在前 5 名供应商收购其他农户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采购环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个人供应商除自己种植药材外，还组织周边药农向发行人供应中药材。具体的组织过程是：个人供应商在获得发行人采购人员的采购信息后，先了解周边种植户的出售意愿及价格预期，再带领发行人采购人员对有意出售的种植户中药材进行初步检验，个人供应商再根据中药材市场行情、种植

户出售意愿、价格预期、供应数量、供应品质等信息，代表药农统一进行报价，并与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和供货条件。由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合同，向当地乡镇或村委会申请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并向发行人供货，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后，个人供应商再将相应的药材款扣除组织服务费（含运费）后支付给药农。

个人供应商与合作的药农签署了《销售合作意向书》，约定药农委托个人供应商统一向发行人组织货源、并以个人供应商的名义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合同，除每吨收取500元的组织服务费外，个人供应商不从合作药农处赚取差价。

这种模式下，个人供应商不从药材种植户赚取药材差价，也不承担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这种组织服务的角色在农村的农产品销售中称为“农业经纪人”，药农本质上仍然为该等交易中的“卖方”。这种合作模式下，扩大了当地中药材的销售渠道，带动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城固县广大的药农依靠元胡种植走上了致富之路。

针对发行人元胡收购的情况，2015年12月17日，主管税务机关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购进中药材，发票开具符合税务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因中药材采购发票开具事宜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5名自然人供应商不存在收购其他农户的原材料并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各环节均合法合规。

核查问题二

请说明公司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续发放委托贷款的原因，东部永新及其董监高和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的合作方式及关系，是否具有事实上的关联关系；东部永新与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于2015年12月7日至18日期间，实

地走访东部永新和永新集团，对东部永新与永新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核查。

走访时间及被访谈人情况：

走访公司名称	走访时间	被访谈人员
永新集团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康海军（兼总经理）、文立新（兼副总经理）、张京保（兼副总经理）、罗志河、郭虎成（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盛永宁、王克俭和总工程师李华明
东部永新	2015 年 12 月 8 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化燕、高管薛仕铺、董事长助理赵亮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电话访谈）	实际控制人梁青青和周燕芬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郑阿碎，监事薛志惠

核查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取得的证据
1	东部永新及其董监高和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的合作方式及关系，是否具有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查阅东部永新工商登记信息	东部永新工商基本信息表
		查阅永新集团工商登记信息	永新集团工商基本信息表
		访谈东部永新总经理，了解公司向发行人借款背景情况	永新房地产项目开发基本情况说明
		访谈永新集团董事长，了解对永新集团与东部永新关联关系、合作关系	永新集团出具的与东部永新关联关系、合作关系的说明
		实地走访东部永新，并对公司关键人员及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永新房地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永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合作关系	东部永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方式及关系的说明文件和访谈文件

		实地走访永新集团，查阅永新集团相关会议纪要及文件，并对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永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永新房地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合作关系。因永新集团监事会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第四监事会委派，未列入本次访谈范围	永新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永新房地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合作关系的说明文件和访谈文件
		查阅永新集团和东部永新留档的东部永新开发地块的相关文件	（1）西北油漆厂西漆（2009）3号文件
			（2）兰国用（2010）第C077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西北油漆厂文件西漆（2012）1号文件
			（4）熟化土地出让预申请人确认表
2	东部永新与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	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就是否与东部永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出具的与永新房地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的说明文件；
		访谈东部永新关键人员，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	东部永新出具的与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的说明
3	发行人对发放委托贷款事项规范情况	从银行打印并查阅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主要账户资金流水	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单
		查阅 6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息收回的回款单，	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6,000 万已收回本息的银行回款单
		对发行人规范委托贷款事项提出规范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再发放委托贷款的承诺

核查结论

1、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原因

永新集团系由西北油漆厂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西北油漆厂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注册了永新牌商标，1993 年改制成立集团时采用了永新字号。

东部永新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时名称为兰州东部家世界购物广

场有限公司，2006年9月更名为兰州东部永新商城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开发的兰州东部永新商贸城项目位于永新集团旧址之上，该地块位于兰州市成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商贸市场---兰州东部市场的东侧。开发商为了便于楼盘销售，公司名称采用了永新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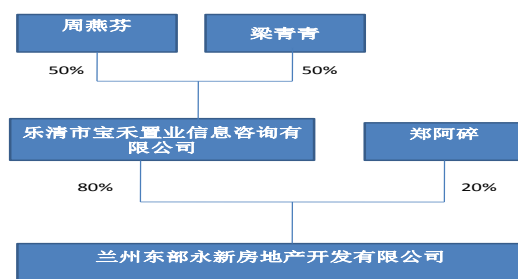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和2013年3月发行人进行了两轮增资扩股，合计募集资金22,280万元，拟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由于新建基地土地问题一直未予落实，造成了暂时的资金闲置，而同期公司生产经营无较大的资金开支。为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东部永新主营商业地产开发，具有较强的开发实力。其开发的兰州东部永新商贸城项目是第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兰州市政府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一期项目占地51.8亩，共计投资14亿元，2011年已投入使用。其开发的东部永新商贸城二期项目，占地107亩，总投资25亿元，打造以商业、办公、商展、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销售总额预计45亿元。考虑到东部永新的开发实力，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内部决策及采取第三方担保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后，为实现公司收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向东部永新发放委托贷款。

2、东部永新与永新集团及其董监高之间无合作关系、无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1）东部永新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东部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东部永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燕芬、梁青青。

东部永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薛化燕，监事为薛志慧。

（2）永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永新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康海军、文立新、张京保、罗志河、郭虎成，监事会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第四监事会委派，成员为雒力宏、张晓熠、延国富、赵海妮；总经理为康海军，副总经理为张京保、文立新、盛永宁、王克俭，总会计师为郭虎成，总工程师为李华明。

（3）东部永新及其董监高和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的合作方式、有无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经访谈东部永新董监高，永新集团董事和高管，查阅永新集团的会议纪要等文件，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东部永新的土地开发合同等，确认东部永新开发的项目位于永新集团的原厂址之上，永新集团“出城入园”搬迁后其地块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所属土地储备投资中心收储，东部永新从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取得土地后进行开发，东部永新和永新集团对开发的土地不存在利润分成、实物房产分成等相关合作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合作方式。

除发行人向东部永新发放委托贷款外，东部永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开发的土地不存在利润分成、实物房产分成等相关合作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不具有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3、东部永新与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

通过访谈个人供应商、东部永新关键管理人员，查阅东部永新的工商资料，并出具关于东部永新与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等核查程序，确认东部永新与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向东部永新发放委托贷款外，东部永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开发的土地不存在利润分成、实物房产分成等相关合作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不具有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为王历、胡旭旭、吴学影、胡琼、胡宇涛、牛兴红、王海明，上述供应商和东部永新房地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相关往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6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回全部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收回了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作出使公司从事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等事项的决策。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明确公司不得选择委托贷款作为投资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向永新房地产发放委托贷款外，永新房地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永新集团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和业务合作关系，无事实上的关联关系；永新房地产与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往来。

核查问题三

（1）请说明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是否符合资本化的要求，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2）在建工程的建设方等与东部永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1）：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是否均符合资本化的要求，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讨论了有关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1、在建工程专门借款情况

（1）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312110000190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

元，借款利率按五年期基准利率执行，合同约定借款专门用于 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止。

（2）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5M10000000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6%，合同约定借款专门用于 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

（3）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5MR0000030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6%，合同约定借款专门用于 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4）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城中银司固贷借字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借款专门用于 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或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率为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借款期限为五年，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

上述借款中，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由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银行要求用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抵押。但由于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项目的测绘工作复杂、时间较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因此发行人通过与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 亿元，已实际发放 1.5 亿元用于置换交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

2、各期在建工程项目归集的内容

（1）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期末归集的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土地使用权	4,540.00	4,540.00	4,540.00	
建筑工程	6,891.36	5,105.55	21.44	
待摊支出	2,071.20	1,613.73	371.08	42.87
其中：可研费用			8.00	8.00
规划设计费	469.56	468.93	4.70	3.00
勘察测量、测绘费	32.30	32.30	4.34	
项目管理费	58.13	58.13	6.61	
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59.60	328.48	50.67	
契税	136.20	136.20	136.20	3.80
其他待摊支出	815.41	589.69	160.56	31.87
合计	13,502.56	11,259.28	4,932.52	46.67

（2）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及资本化利息金额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万元）	累计资本化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累计资本化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累计资本化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累计资本化金额（万元）
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2.56	559.59	11,259.28	328.48	4,932.52	50.67	46.67	
合计	13,502.56	559.59	11,259.28	328.48	4,932.52	50.67	46.67	

（3）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情况：2013 年末预付工程款余额为 2,537,569.50 元，2014 年末预付工程款 32,770,756.67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工程款为 76,121,643.65 元。

（4）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期末资本化利息计算表

借款金额	年利率	资本化开始日	资本化结束日	计息时间	资本化利息（元）	与专项借款相关的利息收入、收益	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元）
------	-----	--------	--------	------	----------	-----------------	-------------

						(元)	
5,000 万元	6.65%	2013/11/5	2013/12/31	57 天	526,379.17	19,712.50	506,666.67
5,000 万元	6.40%	2014/1/1	2014/12/31	1 年	3,200,000.00	421,828.29	2,778,171.71
5,000 万元	6.40%	2015/1/1	2015/6/30	180 天	1,600,000.00		1,600,000.00
5,000 万元	6.10%	2015/4/8	2015/6/30	84 天	711,083.33		711,083.33
合计					6,037,462.50	441,540.79	5,595,921.71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专门用于 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该借款属于专门借款。同日，用该借款支付生产基地厂房及办公楼主体工程地基施工，支付款项为 21.44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建筑施工单位已于 2013 年 11 月初进场进行施工。

由于该在建工程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已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规定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运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因此，从 2013 年 11 月 5 日开始，将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

发行人 2013 年资本化天数为 57 天，尚未使用的资金存入活期储蓄账户获得利息收入金额为 13,300.00 元，扣除该收益后资本化金额为 506,666.67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4 日，5000 万元专门借款全部支付完毕，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尚未使用的资金通过银行短期理财及存入活期储蓄账户获得利息收益共计 421,828.29 元，扣除该收益后 2014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778,171.71 元；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又取得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专项借款 5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符合资本化条件，2015 年 1-6 月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311,083.33 元。累计资本化金额为 5,595,921.71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期核算内

容，用于该在建工程项目的专项借款合同、在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以及在建工程开工建设时点和支付款项情况，进一步确认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复核了报告期内各期资本化利息的计算过程和利息资本化的金额。

经论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均符合资本化的要求，利息资本化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2）：在建工程的建设方与东部永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核查程序，履行了核查义务：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取得的证据
1	在建工程的建设方与东部永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全国企业工商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各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永新房地产工商基本信息表
		对永新房地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永新房地产出具的与新厂区建设的施工方、监理方和设计单位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新厂区建设的招标组织单位、施工方、监理方和设计单位书面说明	新厂区建设的施工方、监理方和设计单位出具的与永新房地产关联关系的说明
			新厂区建设的招标组织单位出具的新厂区建设相关的招标情况的说明
		核查新厂区建设施工分包情况，并由施工方说明分包情况，由分包单位出具是否与东部永新存在关联关系	新厂区建设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商与永新房地产关联关系的说明
		查阅发行人新厂区建设的相关招标文件，通过互联网查询新厂区建设的相关招投标和中标公告	新厂区建设的施工、监理相关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经核查，陇神戎发新厂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甘肃大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重庆医药设计研究院（国内专业的医药项目设计单位之一），上述施工及监理单位均由公司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具有优良资质和良好的市场信誉，整个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公司《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并由永新集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监察，甘肃省政府外派监事会也对招标项目进行了定期检查。

设计单位重庆医药设计研究院为事业单位，与东部永新无关联关系。

监理单位甘肃大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良伟，股东为蒋良伟持股 90%、时景莲持股 10%。根据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及出具的说明，确认该监理单位与东部永新无关联关系。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系央企，与东部永新无关联关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新厂区建设中的部分施工项目分包给甘肃亚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洪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甘肃宏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亚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业务，法定代表人谢国家，股东为谢国家（执行董事）、谢永鑫（监事）。该公司分包新厂区建设的消防喷淋、火灾报警等消防工程的施工。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业务，法定代表人吕文杰，股东为吕根柱（监事）、吕文杰（执行董事）。该公司分包新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江苏洪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58 万元，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安装业务，法定代表人王万洪，股东为王万洪（执行董事）、王杏英（监事）、王钰。该公司分包新厂区建设的净化空调工程的施工。

甘肃宏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送配电设备的安装，法定代表人周亚龙，股东为周亚龙（执行董事）、张彩鱼（监事）、邝勇。该公司分包新厂区建设的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的安装。

根据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及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分包单位与东部永新无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设项目的施工方、监理、设计单位与东部永新房地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分包单位与东部永新房地产不存在关联关

系。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名):

赵荣春

经办律师(签名)

张兴武

张 军

戴 勇

2015年12月28日